

证券代码：000892

证券简称：欢瑞世纪

公告编号：2023-18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,950,625.87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-86,632,799.54 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-590,630,434.94 元，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-606,689,890.19 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5.3.2条关于“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”的规定情形，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数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决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五条关于利润分配政策，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：

“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；

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：

1、除特殊情况外，如果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；

2、特殊情况是指，出现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涉及3000万以上的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；

3、公司该年度利润的分配应当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，同时，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来确定分配比例”。

三、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

公司2022年度的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分配利润分别为-590,630,434.94元、-606,689,890.19元。

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数，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由于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数，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决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同时该预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《关于2022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《关于2022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